

## 總統令

四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茲制定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 第 一 條 政府為研擬光復大陸之方案特設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總統府
-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總統就出席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之國民大會代表及原任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五人襄助會務均由總統遴選聘任之
- 第 四 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每一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分別研擬各種方案每組置召集人一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參加各組之委員中遴聘之
- 一 內政組
  - 二 國際關係組
  - 三 軍事組
  - 四 財政組
  - 五 經濟組
  - 六 教育文化組
  - 七 交通組
  - 八 司法組
  - 九 邊疆組

十 僑務組

為綜合及調整各種方案設綜合研究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各組召集人組織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部會首長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家參加

第 五 條 本會各組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綜合研究組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

第 六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特派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簡派秘書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之

第 七 條 本會設秘書處分室組辦事其職掌如左

一 秘書室 關於審核文稿選譯機要文電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第一組 關於文書出納事務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事項

三 第二組 關於各組會議議程之編擬及會議紀錄整理事項

四 第三組 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供應保管事項

第 八 條 本會為規劃各組研究事宜編擬各種方案設編纂委員會

第 九 條 本會置編纂委員會主任一人編纂委員六人均簡派主任秘書一人簡派秘書十八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薦派專門委員二人組長三人均簡派副組長三人薦派或簡派科長七人專員二人均薦派科員十七人委派其中八人得為薦派電務員二人薦派委派各一人速記員十二人六人薦派餘委派辦事員二十三人均委派並用雇員十九人

第 十 條 本會設主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派或簡派專員二人薦派佐理員四人均委派雇員一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派或簡派專員二人薦派佐理員四人均委派雇員一人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分區研究辦法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光復大陸設計研究任務完成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